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勻

電話：02-77367485

電子信箱：e-j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5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50057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「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（含「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）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教師活化教學，落實「以學生為中心」之教學模式，使學生能積極主動參與學習，並精進教師分組合作教學之實務經營能力，提供更多元可行之教學策略，以強化學生學習效能，爰續辦旨揭計畫。另自115學年度起，原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併入「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受理申請，以整合資源、簡化學校申辦及填報作業，達成行政減量，並就既有參與學校提供銜接與持續推動之說明與支持。
- 二、為使地方政府及學校更加瞭解整併後之計畫執行目的、申辦程序、辦理方式及既有學校銜接作業，本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計畫申辦說明會1場，本案實施計畫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30分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

（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jx-fzve-vaw>）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擬申辦「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（含分組合作學習方案）之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。

2、原參與「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之學校，請派員出席，以利瞭解計畫整併後申辦及執行銜接作業。

3、各地方政府請務必派員參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填妥表單完成報名。

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gXmEQNs8xzJXH9M9>）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：曹助理，聯繫電話：02-33223230轉15；張助理，聯繫電話：02-33223230轉18；王助理，聯繫電話：02-33223230轉16。

四、請惠予所屬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